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94,025,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60%，其中，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659,1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3,211,1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659,1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844,9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5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72%。

8、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贾利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22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1%；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4,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884%；反对 8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孙军律师、胡建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